解釋說明（2023年11月）（於 2023 年 12 月最後更新）

馬裡蘭州註冊公司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第二上市

本說明大體上為上市決策 HKEX-LD27-2012（於 2012 年 3 月發布）（最後更新於 2022 年 1 月）的複本。 此外，聯交所於 2023 年 11 月發布了《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且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如需參考本說明中的指引信，您可以參閱對照索引在指南中找到相關指引。此外，本說明中所有對《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提述均指根據《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而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 A1。*（2023 年 11 月新增及 2023 年 12 月更新）*

*重要事項（於 **2022** 年 **1** 月新增）*

2021 年 11 月，聯交所推出新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其中包括要求所有發行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如適用）附錄三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該《上市規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上市制度推出後，本上市決策中的資料或不再合用，故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上市決策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

本上市決策有關美國馬里蘭州（「馬里蘭州」）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因此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上市決策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

在馬里蘭州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應參閱《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如適用）的附錄三，以了解聯交所要求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1]本上市決策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如對本上市決策中的指引或要求有任何疑問，新申請人宜盡早諮詢聯交所。

請注意，聯交所僅基於 X 公司的實際情況接納馬里蘭州為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註冊地。來自馬里蘭州的申請人提交上市申請之前必須先填寫「海外發行人須提供的資料」（表格 M120）。

---

[1] 包括將經修訂的 JPS（定義見下文）（已被取代，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有效）若干規定修改後編納成規的條文。*（於 2022 年 1 月新增）*

涉及人士	X 公司──在馬里蘭州註冊成立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事宜	根據《主板規則》第十九章[2] 接納 X 公司以馬里蘭州為註冊成立地的基準
《上市規則》及規例	1. 《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2]及《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上市規則》） 2. 2007 年 3 月 7 日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3] 3. 上市決策：HKEx-LD65-1、HKEx-LD65-2、 HKEx-LD65-3、HKEx-LD71-1、HKEx-LD80-1、 HKEx-LD84-1 、 HKEx-LD108-1 、 HKEx-LD109-1 、 HKEx-LD110-1 、 HKExLD111-1 、 HKEx-LD1-2011 、 HKEx-LD4-2011、HKExLD10-2011、HKEx-LD24-2012[4] 4. 指引信：HKEx-GL12-09[5]
議決	聯交所根據 X 公司本身的實況接納其以馬里蘭州為註冊成立地 對於在馬里蘭州註冊成立的申請人，聯交所會按照個案的事實及情況逐一考慮

實況

1. X 公司為美國境內公司，在向聯交所申請第二上市前，其股份已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逾 10 年。

2. 為證明馬里蘭州為符合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X 公司提供一份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所載框架及指引信 HKEx-GL12-09[5]，比較香港《公司條例》[6]（《公司條例》）與美國相應法律[7] 之間異同的對照表。

---

[2] 本來載於《主板規則》第十九章的有關第二上市的適用規定已移至第十九 C 章。*（於 2022 年 1 月新增）*

[3] 此聯合政策聲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有效。*（於 2022 年 1 月新增）*

[4] 這些上市決策已於 2013 年 12 月撤回並由相關的地區指南取代。

[5] 此指引信已於 2014 年 11 月撤回。

[6] 於 2014 年 3 月更改名稱為《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於 ***2014*** 年 ***4*** 月更新)。

[7] 即馬里蘭州一般公司法(Maryland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MGCL**)。

3. X 公司自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時已在馬里蘭州註冊成立，視為符合《聯合政策聲明》有關與當地有足夠關係的規定。

4. X 公司所屬的美國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因此 X 公司亦符合《聯合政策聲明》有關發行人所屬司法權區與香港法定證券監管機構之間需有監管合作的規定。

適用的規則、規例及原則

5. 所有上市申請人必須確保他們能夠並將會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如適用）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

6. 《主板規則》第十九章[2]及《GEM 規則》第二十四章載有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的一般架構。若聯交所不能確定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所提供的股東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聯交所或會拒絕有關證券上市。[8]

7. 如聯交所相信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提供的股東保障並非相當於香港的水平[8]，但該海外發行人能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以提供所需保障，則聯交所仍可能會批准該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

8. 《聯合政策聲明》透過列出聯交所考慮的股東保障事項，將此過程正規化。[3]

9. 「上市決策」HKEx-LD65-1、HKEx-LD65-2、HKEx-LD65-3、HKEx-LD71-1、HKEx-LD80-1、HKEx-LD84-1、HKEx-LD108-1、HKEx-LD109-1、HKEx-LD110-1、HKEx-LD111-1、HKEx-LD1-2011、HKEx-LD4-2011、HKEx-LD10-2011、HKEx-LD24-2012 分別將不同海外司法權區的標準與《聯合政策聲明》所載準則作對照。[4]

10. 指引信 HKEx-GL12-09[5] 載有簡化海外公司上市的程序（簡化程序），指明申請人可顯示其所屬司法權區的股東保障標準與任何被香港認可或接納的司法權區的標準相近，而非直接以香港標準為基準，條件是確保其股東保障標準不低於相關「上市決策」中所指明的標準。

---

[8] 當新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後，發行人須證明其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當地標準**」）如何達到《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 2022 年 1 月新增）*

分析

11. 申請人可採用任何方法（譬如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行政程序）以處理相關「上市決策」中已識別的股東保障差異，達到相關標準。[8] 申請人若不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須提供理由，聯交所會因應各個案情況逐一評估。

12. 審視過所提交的對照表後，對於《聯合政策聲明》第 1(c)[9]、2(a)[10]、2(d)[10]、2(f)[10]、3(a)[10]、4(c)[10] 及 4(d)[10] 項，聯交所認為馬里蘭州法律與香港法例的水平相若或更為嚴謹。

13. 附錄顯示 X 公司根據其須遵守的法律及監管架構及／或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已處理而聯交所認為已符合要求的《聯合政策聲明》項目。

14. 其他《聯合政策聲明》項目方面，聯交所注意到馬里蘭州法律與香港法例之間在股東保障方面的差異，聯交所通常期望海外申請人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向聯交所提供其他安排或承諾以填補有關差異。然而，X 公司不願意為在香港作第二上市而偏離其第一上市地的現行常規。聯交所考慮過 X 公司的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認為其於馬里蘭州註冊成立屬可接納，但只屬個別情況。有關分析載於第 15 至 25 段。

<u>《聯合政策聲明》第 **1(a)**項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的通過票數</u>

15. 根據《公司條例》，修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須於股東大會以不少於佔出席股東所持股本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11]聯交所按簡化程序接納三分二的通過票數，儘管嚴格而言並非完全相同。

16. X 公司的章程為其組織章程文件的一部分。根據馬里蘭州法律，修改章程的權力屬於股東，除非公司註冊證書 (charter)或 章程(bylaws)將有關權 力授予董事會。在 X 公司的個案，章程提供董事會獨有權力採納、更改或廢除任何章程條文。

17. X 公司表示，其現行架構與眾多在馬里蘭州掛牌買賣的公司相若。雖然董事會可修改章程，使股東有獨有權力採納、更改或廢除任何章程條文，但 X 公司不會也不認為需要採取有關行動，原因是：

    a.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若董事認為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則不可修改章程。

---

[9] 此項目並非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10] 請參閱《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4(1)段，該段規定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來自馬里蘭州的申請人應證明其如何遵守此規定，並在必要時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11] 見《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6 段，當中載有一項相若規定。*（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倘股東認為董事會的行動違反本身職責，仍可根據馬里蘭州法律獲得追索權及保障；

b. 公司註冊證書、章程、MGCL、美國證券法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合起來已可保障股東權利。馬里蘭州法律要求章程與法律及公司註冊證書一致，違反公司註冊證書、MGCL、其他適用的成文法或判例法的章程均屬無效；

c. 許多章程條文均為程序性質；

d. 董事對章程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向公眾披露，並呈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表格 8-K 存檔）。就像其他在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X 公司受到機構投資者、分析師、委託顧問、自律組織、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原告律師的密切監察。美國的公眾公司若採納偏離市場慣例的章程，即要面對撤回行動的壓力，亦可能面臨訴訟風險、分析師調低評級及委託顧問公司的不利建議（包括建議在股東大會上對董事投反對票）。

18. 聯交所考慮過 X 公司提交的文件，特別注意到以下事項：

a. 章程可作出修改的範圍有限；

b. X 公司申請的是第二上市，遵守第一上市地現行慣例十分重要；

c. X 公司第一上市地（紐約證券交易所）會透過以下方式合理地監察董事的表現：(i)公開披露機制，讓股東知悉章程的任何變更；(ii) 有效的法院制度，若修訂不符合一般可接納的企業管治準則，董事須承擔訴訟風險；及 (iii)外間監察組織的壓力；

d. X 公司在第一上市地的合規紀錄及其企業管治常規。

19. 基於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聯交所不要求 X 公司更改章程以填補《聯合政策聲明》的差異，但只屬個別情況。

<u>《聯合政策聲明》第 **2(b)**項──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及傳閱決議案</u>

20. 根據《公司條例》，持有不少於 5%實繳股本的股東可要求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要求公司將提請人所動議的決議案發給股東。[12]

21. 馬里蘭州法律並無關於股東有權要求傳閱動議決議案的對應條文。

---

[12] 見《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4(5)段，當中載有一項相若規定，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最低門檻已增至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 10%。*（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22. X 公司的章程規定，持有全部有權於大會投票的逾半票數的股東可要求公司召開特別大會。此票數可通過修改章程而減少（最多可減至持有實繳股本 5%的持有人）。X 公司表示不會也不認為需要減低此票數要求，因為此票數要求與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要求相同（現法定人數要求為: 持有佔全部有權於大會投票逾半票數的持有人）。此做法可確保有足夠人票召開股東大會，及通過事宜。此做法與眾多在美國上市的馬里蘭州公司一致。

23. 然而，X 公司亦須遵守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股東會議規則 (proxy rules)，當中規定股東名冊上任何擁有公司股份至少 2,000 美元且持有有關股份至少一年的持有人可提出動議並將動議與管理層的建議一同載入公司的程序資料文件 (proxy materials)，以提呈於股東周年或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除若干指定的實質內容外，有關建議幾可涵蓋所有課題。

24. 聯交所一般不會視證券交易委員會股東會議規則所提供的股東權利等同香港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此外，聯交所注意到，X 公司的章程亦要求股東就於股東大會提呈的事項性質提供較長的通知期。[13]

25. 經考慮上文第 18 段及證券交易委員會股東會議規則有關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權利，聯交所接納 X 公司可以不用透過修改組織章程文件去處理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方面的差異，但只屬個別情況。然而，X 公司必須在上市文件中就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股東會議規則以及章程在這方面的運作提供清晰詳盡的披露。

<u>股東權益計劃</u>

26.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申請人應通知聯交所有關可能會對將予發售的股份的價值及權利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14]

27. 聯交所注意到 X 公司保留了可於日後採納股東權益計劃（權益計劃 **(rights plan)**，又名「毒丸防禦」(poison pill) 計劃）的權利，雖然現時並無設置有關計劃。

28. 按典型的防禦計劃，公司向股東發行權益，有關權益(i)可在特定情況下行使以購買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ii)但若在特定情況下由指定的人士或某些類別人士擁有即告失效。這是用以對付任何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下收購超過指定限額的股份（一般為 10%至 20%）的股東，令公司可透過將該股東的股權大幅被攤薄而阻截任何未經授權的公司股份收購事宜。董事會一般保留日後可按每個權益面值贖回權益計劃下所發行權益、從而取消權益計劃的權力，亦即保存了公司將來與準

---

[13] 有關通知必須於上一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會議說明書 (proxy statement) 的日期滿一周年之前 120 日至 150 日內交抵 X 公司。

[14] 指引信 HKEX-GL-111-22（第 13 段）也載有類似規定。*（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收購方洽談董事會可接納有關條款的交易。權益計劃廣獲美國公司採納為防範措施，促使有意收購方與公司董事會商討潛在收購交易的條款，從而（其中包括）提升所有股東的價值。

29. 聯交所注意到，權益計劃若使用不當，可以淪為董事穩固管理層地位的手段，又或對活躍的公司控制權市場構成障礙，因而剝削股東套現投資回報的機會，但若董事沒採取足夠行動（譬如採納權益計劃）預先堵截敵意收購的不利影響，可能同樣要面對股東的法律申索。

30. 提交的文件顯示，美國法律制度有程序裁定權益計劃的法律效力以及董事決定是否採納及行使權益計劃的行動是否合理。為確保符合法例，X 公司表示其董事日後評估是否採納權益計劃時會遵守若干原則。

31. 在決定是否容許 X 公司保留權利在日後採納權益計劃時，聯交所考慮了下列因素：

a. X 公司申請的是第二上市；

b. 美國市場採納權益計劃的特定目的。美國法院制度會監察董事採納及行使權益計劃的操守，以防止濫用有關權力； 及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確認《收購守則》現時並不適用於 X 公司（即 X 公司採納及行使任何權益計劃會繼續主要受美國法制監察），若證監會日後裁定《收購守則》適用於 X 公司，屆時會再考慮 X 公司採納的任何權益計劃的處理。

32. 聯交所容許 X 公司保留權力，在日後採納符合其所屬司法權區及第一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權益計劃。

總結

33. 聯交所認為，X 公司在馬里蘭州註冊成立並不妨礙其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條件如下：

a. 其上市文件會披露：(i)《聯合政策聲明》所載股東保障項目；及(ii)採納權益計劃的機制及其對股東的影響，以及董事為確保任何權益計劃均符合相關法律而採取的步驟；及

b. 倘馬里蘭州法律或公司本身的企業常規有重大轉變，以致相對香港而言，其股東保障水平大幅下降，X 公司會循正規途徑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公告。屆時聯交所會施加適當的條件。

34. 馬里蘭州法律的條文不能與所有《聯合政策聲明》項目逐一直接比較。為證明與香港法例有相若保障水平，馬里蘭州申請人須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或作出適當承諾，又或根據本身的事實及情況證明已具備符合香港法例的保障水平。
馬里蘭州申請人可聯絡聯交所查詢如何符合有關司法權區的規定。

發行人及市場人士注意
如對本「上市決策」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上市科。

附錄

下表顯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有效的舊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下聯交所基於美國法定或監管機制的理由及／或 **X** 公司同意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而認為 **X** 公司已符合要求的《聯合政策聲明》項目。

<table>
<tr><td rowspan="4">1</td><td colspan="2">《聯合政策聲明》第 1(a)項──修改組織章程文件的通過票數 [11]</td></tr>
<tr><td>《公司條例》</td><td>馬里蘭州公司法律</td></tr>
<tr><td>公司修訂組織章程文件須於股東大會以不少於佔出席股東所持股本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按簡化程序，舉凡《公司條例》要求以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之處，聯交所也可接納三分二的通過票數，儘管嚴格而言並非完全相同。</td><td>修改公司註冊證書須由董事會建議，並至少獲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本的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惟若干輕微修訂則只須董事會批准（馬里蘭州通過票數）。

馬里蘭州法律規定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較嚴（已發行股本的一半；若公司有至少三名獨立董事，則可減至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一），而香港公司只要求兩名人士出席會議即符合法定人數。</td></tr>
<tr><td colspan="2"><u>聯交所意見：</u>
聯交所認為，基於馬里蘭州通過票數及馬里蘭州法律更嚴緊的法定人數規定的共同保障，馬里蘭州法律有關修訂組織章程文件的整體股東保障屬可接納。</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2</td><td colspan="2">《聯合政策聲明》第 1(b)、1(d)及 4(b)項──修改類別股份權利[15]、自願清盤[16]及股本削減 [9]</td></tr>
<tr><td>《公司條例》</td><td>馬里蘭州公司法律</td></tr>
<tr><td>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佔出席股東所持股本四分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 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聯合政策聲明》第 1(b)項）；

● 自願清盤（《聯合政策聲明》 第 1(d) 項）；及

● 股本削減（《聯合政策聲明》第 4(b) 項）。</td><td>各項均以修訂公司註冊證書的相同方法處理，即以經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本的簡單大多數票數議決通過。</td></tr>
<tr><td colspan="2"><u>聯交所意見：</u> 按上文第 1 項所述，雖然第 1(b)、1(d)及 4(b)項所要求的通過票數存在差異，基於通過票數的計算方法及馬里蘭州法律更為嚴緊的法定人數規定，馬里蘭州法律的整體股東保障水平與香港相若。</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3</td><td colspan="2">《聯合政策聲明》第 1(b)項──向法院呈請註銷對類別股份權利的修訂 [9]</td></tr>
<tr><td>《公司條例》</td><td>馬里蘭州公司法律</td></tr>
<tr><td>若有動議修訂類別股份的決議案，持有有關類別股份的已發行面值不少於 10%的股東可向法院呈請撤銷修訂。</td><td>馬里蘭州法院一般並無有關呈請規定。</td></tr>
<tr><td colspan="2"><u>聯交所意見：</u>
反對的股東可在若干指定情況下（例如欺詐、不實陳述或其他失當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
聯交所認為已符合此《聯合政策聲明》項目的要求。</td></tr>
</table>

[15] 見《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5 段，當中載有一項相若規定。*（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16] 見《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21 段，當中載有一項相若規定。*（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table>
<tr><td rowspan="4">4</td><td colspan="2">《聯合政策聲明》第 1(e)項──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17]</td></tr>
<tr><td>《公司條例》</td><td>馬里蘭州公司法律</td></tr>
<tr><td>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於股東大會經出席股東以大多數票數通過。</td><td>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毋須股東批准。</td></tr>
<tr><td colspan="2"><u>聯交所意見：</u>
X 公司採納並會繼續沿用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委任核數師的做法。X 公司相信，就核數師的罷免或薪酬決定尋求股東批准會造成不必要的沈重負擔，而其現行有關核數師的做法與馬里蘭州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相若，亦為投資大眾所熟識。
提交的文件顯示，作為美國公眾公司，X 公司須遵守 Sarbanes-Oxley Act 及相關的紐約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其他企業管治常規。因此，已設置架構確保核數師的獨立性及由下列機關對核數師作足夠的監察：(i)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必須為獨立人士且包括核數委員會的財務專家），負責核數師的委任、報酬、留任及監察；及 (ii) 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為監察公眾公司的核數以保障投資者權益而成立的公眾組織）。
聯交所認為 X 公司的建議會提供可接納的股東保障水平。</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5</td><td colspan="2">《聯合政策聲明》第 1(f)項──提供股東名冊[18]</td></tr>
<tr><td>《公司條例》</td><td>馬里蘭州公司法律</td></tr>
<tr><td>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於支付合理收費後查閱，惟在若干情況下可閉封股份股東名冊。</td><td>個別或共同持有 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至少 6 個月的股東可查閱及複印股東名冊。</td></tr>
<tr><td colspan="2"><u>聯交所意見：</u>
X 公司會於上市後在香港開設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股東均可於支付費用後查閱，這與《公司條例》的規定相符。
聯交所認為 X 公司會提供與香港法例規定相若的股東保障水平。</td></tr>
</table>

[17] 見《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7 段，當中載有一項相若規定。*（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18] 見《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9 段，當中載有一項相若規定。*（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6	《聯合政策聲明》第 **2(c)**項──股東大會通知[19]	
	《公司條例》	馬里蘭州公司法律
	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必須在不少於 21 日前發出，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須在不少於 14 日前發出。	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於大會前 10 日至 90 日內發出。然而，美國公眾公司亦須遵守證券交易委員會的「電子股東會議規則」，規則要求選擇僅以通知方式 (Notice Only Option) 的公司[20]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少於 40 日向股東發出通知。
	聯交所意見： 為符合選用「僅以通知方式」的規定，X 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均於大會前至少 40 日向股東寄發通知。可選擇僅以通知方式的規定實施前，X 公司向來（按紐約證券交易所的建議）於大會前至少 30 日向股東寄發通知。聯交所認為 X 公司的做法可提供與香港法例規定相若的股東保障水平。	

7	《聯合政策聲明》第 **3(b)**項──申報董事的重大合約權益[9]	
	《公司條例》	馬里蘭州公司法律
	董事如在公司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須在最早一次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	董事於公司合約或交易的重大權益須向董事會或批准有關合約或交易的股東披露，但披露的時間則無規定。[21]
	聯交所意見： X 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規定，倘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董事須及時通知最高行政人員及最高獨立董事，有關董事亦不得參與任何涉及其個人、業務或專業利益的討論或決定。董事違反指引可能面對違反利益衝突的訴訟。此外，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則，公司每年均要披露任何其所參與或擬參與、牽涉超過 120,000 美元而又有相關人士（包括董事）佔有或將會佔有其中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交易。 聯交所認為 X 公司採納有關指引及繼續遵守指引所載原則可提供與香港法例規定相若的股東保障水平。	

[19] 見《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4(2)段，當中載有一項相若規定。*（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20] 選擇「僅以通知方式」的公司不再向股東寄發程序資料文件的印刷本，而只向股東寄出通知，說明程序資料文件登載於指定網站。

[21] 公司與涉及利益的董事之間的合約或其他交易倘已就有關利益作披露，而且是(a)由不涉及權益的董事或不涉及權益的股東根據若干程序批准；或(b)對公司屬公平合理，則該合約或其他交易不會失效或不可因此註銷。

<table>
<tr><td rowspan="4">8</td><td colspan="2">《聯合政策聲明》第 3(d)項──向董事貸款 [9]</td></tr>
<tr><td>《公司條例》</td><td>馬里蘭州公司法律</td></tr>
<tr><td>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公眾公司一般不可向董事及 董事的 聯繫人提供貸款（包括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td><td>馬里蘭州法律並無明確禁止公司向董事提供貸款。不過，美國聯邦法（如 Sarbanes-Oxley-Act）一般禁止屬公眾公司的公司向董事或行政人員提供個人貸款，若干指定的例外情況除外。</td></tr>
<tr><td colspan="2"><u>聯交所意見：</u>
X 公司的法律顧問表示，雖然兩個司法權區在公司可向董事提供貸款的例外情況細節有所分別，但禁止向董事貸款的前提在兩地仍然甚為相似。
聯交所認為 X 公司符合此《聯合政策聲明》項目。</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9</td><td colspan="2">《聯合政策聲明》第 3(e)項──向董事支付離職或退任酬金 [9]</td></tr>
<tr><td>《公司條例》</td><td>馬里蘭州公司法律</td></tr>
<tr><td>公司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因離職或退任的酬金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大多數票數通過。</td><td>並無關於董事酬金的條文。馬里蘭州公司一般根據章程或董事會決議案處理這些事宜。</td></tr>
<tr><td colspan="2"><u>聯交所意見：</u>
X 公司不擬修改其章程以規定向董事支付的離職或退任酬金須經股東批准，理由是：

(a)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是唯一同是僱員的董事。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則（2011 年 4 月生效），X 公司的股東至少每三年一次獲得就行政人員酬金及黃金降落傘酬金安排作出建議性表決(advisory vote)。建議性表決適用於公司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安排。

(b) 其 7 名董事中有 6 名為獨立董事（非僱員），其酬金安排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建 議並由董事會批准。X 公司從沒有向獨立董事提供此類酬金，並承諾日後亦 不會向獨立董事提供此類酬金。

聯交所認為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行政人員酬金的新規則加上 X 公司擬就獨立董事酬金作出的承諾提供了可接納的股東保障水平。</td></tr>
</table>

10	《聯合政策聲明》第 **4(a)**項──股本變更[9]	
	《公司條例》	馬里蘭州公司法律
	任何股本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大多數票數通過。	公司的股本可由董事會以大多數票數通過更改。
	聯交所意見： 聯交所認為更改股本本身對股東權利的直接影響不及增發股份大。基於 X 公司申請的是第二上市，而《主板規則》並無要求第二上市發行人向股東提供優先購買權（見《上市規則》第 13.36(2)(b)條註 2[22]），聯交所認為此差異屬可接納。	

11	《聯合政策聲明》第 **4(b)**項──法院確認股本削減[9]	
	《公司條例》	馬里蘭州公司法律
	任何股本削減須經法院確認	並無關於股本削減的對等規定：馬里蘭州法院並無關於股本削減的既定程序
	聯交所意見：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股本削減須符合一項財務測試以確保公司的償付能力，個別股東亦可以憑藉或代表公司提出法院訴訟（即衍生訴訟），為公司追討任何非法股息或其他分派。此外，個別董事可因其失職行為被起訴：包括在削減股本過程中，個別董事作出非誠信、又不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行為，又或沒有以一般審慎人士在相似情況下履行職務。 聯交所認為已符合此《聯合政策聲明》項目的要求。	

12	《聯合政策聲明》第 **1(g)**及 **4(e)**項─《聯合政策聲明》的披露要求[9,23]
	聯交所的意見（2022 年 1 月 1 日前）： 這些《聯合政策聲明》項目規定於上市文件中作出披露。X 公司必須在上市文件中清楚披露有關資料。

[22] 此規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時已經刪除。*（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23] 有關上市文件內容的披露規定，請參閱指引信 HKEX-GL56-13。*（於 2022 年 1 月更新）*